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建議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內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A.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購回股份	
1. 更新增發股份授權	4
2. 更新購回股份授權	4
3. 說明函件	5
B. 重選董事	5
C. 股東週年大會	5
D. 投票表決程序及結果	6
E. 推薦建議	6
F.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說明函件	7
附錄二—擬獲重選董事的履歷	10
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發股份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增發股份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中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額不超過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中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購回總額不超過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執行董事：

伍躍時先生(主席)
顏衛彬先生
陳遠榮先生(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陳育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建議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增發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的資料；(i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1. 更新增發股份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其後該增發股份授權並無獲得行使或更新。根據該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條件，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授予董事的增發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87,16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增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的時間維持不變，不超過197,432,000股股份）。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增發股份授權，於董事根據增發股份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下文第2節提述）（如獲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增發股份授權及擴大增發股份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內。增發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獲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予以舉行之期間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2. 更新購回股份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股份，其後該購回股份授權並無獲得行使或更新。根據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條件，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為987,160,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98,71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載有購回股份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獲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予以舉行之期間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3.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B.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吳少虹女士、萬賢生先生及仇為發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膺選連任。

C.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

二零一零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當中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ausnutria.com.hk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

董事會函件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D. 投票表決程序及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章程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已繳足股款或記入已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中英文本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ausnutria.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E.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購回股份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F.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伍躍時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資料。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i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ii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87,160,000股。待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最多98,71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iv)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尋求此授權乃為給予本公司彈性且於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購回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之情況而釐定。

(v)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僅可自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數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數目之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vi)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本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	6.850	5.300
二月	6.050	5.310
三月	5.950	5.350
四月	5.840	4.970
五月	5.550	4.700
六月	5.300	4.720
七月	4.860	4.540
八月	4.920	3.390
九月	3.980	3.550
十月	4.030	3.530
十一月	3.690	2.800
十二月	3.290	2.5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2.910	2.560
二月	2.800	2.140
三月	2.810	2.19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10	2.840

(vii)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人士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之最低量，其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保證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viii)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若股份購回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具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上升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如該項上升導致控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躍時先生（「伍先生」）持有本公司之474,646,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8%。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伍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2%。就收購守則而言，伍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故此，伍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當增幅超過2%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須應用上文所述之收購守則。

(ix) 本公司購回股份

結算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在聯交所購回其57,840,000股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購回後予以注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減少該等股份之面值。二零一一年購回之詳情概要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	4,046,000	2.85	2.56	11,00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	53,794,000	2.55	2.38	133,483,510
	<u>57,840,000</u>			<u>144,488,510</u>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人士之詳情如下：

吳少虹（「吳女士」），42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及本集團之公佈。吳女士亦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曾在長沙大學攻讀應用英語，並畢業於英國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持有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一家電腦網絡公司出任代表及於一家貿易公司擔任經理約兩年。自二零零四年至今，吳女士為湖南宇凱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共事務總監。

除上述者外，吳女士並無於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述者外，吳女士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吳女士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吳女士現時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325,000港元之薪酬。吳女士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職責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萬賢生（「萬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並持有東北農業大學乳品科學及加工理碩士學位，及後於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完成哲學博士學位（PhD）課程。萬先生曾出任東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及科技學系講師及澳洲維多利亞省農業部之食品研究所（Food Research Institute）客席科學家。萬先生曾為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生物化學系之博士後研究員及澳洲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SIRO Food Science Australia）之高級研究科學家。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彼為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食品微生物和生物科技研究教

授。萬先生於食品安全、乳品加工及乳類產品各項成分之功能之加工技術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多年來撰寫多份文章及取得無數獎學金及研究津貼。

除上述者外，萬先生並無於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述者外，萬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萬先生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起為期兩年。萬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00,000 港元。萬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職責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仇為發（「仇先生」），66 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仇先生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及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曾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廣東省銀行（新加坡分行）替任總經理及中國銀行（湖南分行）行長。彼於銀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曾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管理職位。

除上述者外，仇先生並無於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述者外，仇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仇先生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起為期兩年。仇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00,000 港元。仇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職責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應予披露之資料，亦無與上述董事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

者除外、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獲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予以舉行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關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另作別論)。」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獲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予以舉行之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7. 「動議：

倘若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伍躍時
主席

中國，長沙市，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擬提呈的第2項及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及一。